学术专论

丁戊奇荒前后华北乡村社会网络的重塑

——以美国公理会在鲁西北的活动为个案

李　楠

[摘要]　美国公理会借助宗教宽容条款率先向华北地区延伸，恰逢鲁西北民间秘密教门因受清廷严厉打压而寻求生存策略之时，两者相遇为公理会在鲁西北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借助传统的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传教士在鲁西北建立了布道点。丁戊奇荒期间，传教士凭借基督教会组织的制度性力量在鲁西北大力开展赈灾活动，由此开拓出一定的传教地域空间。赈灾过后，传教士利用乡村集市网络建设和拓展教会网络，同时塑造教会空间并对教会与外界进行区隔。

[关键词]　丁戊奇荒　乡村社会　美国公理会　明恩溥
[中图分类号] K25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19）– 04 – 0110 –013

传统乡村社会在近代的演变向为主流学界所关注，然而这种关注的焦点多集中于近代一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对乡村社会的影响，教会对乡村社会变化的深刻影响则很少被纳入研究的视野。实际上，教会与乡村的关系不仅表现为中西之间的紧张关系，表现为教案，更表现为教会对乡村社会的改造，表现为教会网络开始内化为乡村社会网络，成为其多元特征的重要支撑。基督教会向华北腹地的拓展对地方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和重塑了华北乡村社会，这种改变的发生与光绪初年的丁戊奇荒实有密切关联。本文拟以美国公理会为个案，探讨其对鲁西北乡村社会的影响。

一、赈灾前传教士对乡村社会传统网络的利用

民间秘密教门为公理会向山东发展提供了机会，但公理会在山东的初步传播主要还是依靠当地传统的家庭纽带和社会人际关系网络。公理会在山东的传教活动源自其在天津的活动，传教士以山东问道者为中介，建立与当地的联系，进而在山东建立传教点和发展信徒。

1. 乡村家庭关系网络与基督教传播

咸同年间鲁西白莲教起事失败后，离卦教等秘密教门也遭受重创。值此之际，公理会与山东

[收稿日期]　2018-04-22
[作者简介]　李楠（1987 —），男，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南京 210004；linan1412@126.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民国时期基督教‘山东复兴’运动研究”（批准号：17CZS037）阶段性成果。

民间秘密教门因相互需要而进行交往，前者希望借后者谋求发展，后者则企图托庇前者以谋求生存。基督教在第七屯和庞庄的引入皆归功于民间秘密教门教首对基督教的青睐。第七屯为德州治下的村庄，位于德州西南方向。吴长泰是该屯村民，也是八卦教教首。公理会在天津传教之时，鲁西北八卦教正遭受官府的打压，吴长泰本人也被政府追拿。1866 年，吴长泰在天津购买洋枪洋炮时，偶然在教堂与公理会传教士山嘉立（C. A. Stanley）结识。受吴长泰之邀，山嘉立于同年 12 月前往第七屯布道，由此开始了其在山东的传教活动。① 至 1870 年 6 月 24 日，第七屯有 7 名女性领洗入教。② 在运河南边恩县境内的庞庄，公理会同样由民间秘密教门引入该地。1872 年，在离卦教头目侯圣清的邀请下，山嘉立前往庞庄布道。山嘉立尽管知道侯圣清等人属于民间秘密教门，但并不认为这是传播"福音"的阻碍，反而认为其有利于将"福音"传入侯家。③

虽然是民间秘密教门人士将传教士引入山东，但第七屯、庞庄等地并没有出现秘密教门教徒大量入教或集体入教的现象，民间秘密教门组织也没有成为基督教扩散和发展的基础，这其中有政治方面的因素。杨庆堃认为，民间宗教多是"混合型的宗教团体，长期以来在政治镇压下，以地下或半隐蔽的方式存在"④。鲁西北的民间秘密教门正是这样一种长期遭受政治打压的宗教，政治动机是其与基督教连接的关键因素，也是二者无法深入纠缠的要因。1870 年，不管是德州人去天津向山嘉立问道，还是山嘉立去第七屯布道，山嘉立都能感受到人们带有多种不纯的动机。事实上，德州人对传教士另有所图，而这种企图和当地民间秘密教门与清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有关。山嘉立担心人们靠拢传教士是为了某种政治目的，遂尽力避免这类人与教会建立联系。⑤ 不过，传教士很多时候分辨不清人们的入教动机。

实际上，鲁西北原有的血缘关系才是公理会建立传教点的重要基础。无论在第七屯还是在庞庄和周全庄，传教士皆借助了家庭血缘关系网络进行基督教的传播与根植。在庞庄和周全庄，因血缘而信仰基督教的现象更加明显，庞庄不久就因此成为公理会在鲁西北的传教中心。1873 年 12 月 2 日，侯圣清妻子、大女儿、小女儿及其两个妯娌（皆为寡妇）受洗入教。1874 年 6 月 21 日，侯圣清二女儿、三女儿和邻村一位老妇人亲戚领洗入教，这位老妇人是前述已领洗的其中一位妯娌的姊妹。同年，侯圣清腾出一间房屋，专门用于传教士布道等活动，房门悬挂"耶稣堂"的牌子。1875 年年底，侯家两位妇人和周全庄的吴德明领洗入教，吴德明的侄子吴凤仪在庞庄学校教书。⑥ 同一时期，庞庄成为总部，传教士在山东游历时，以庞庄为中心，白天去其他村庄布道，晚上则回到侯家举行宗教仪式，邻近村庄的信徒皆来庞庄参加礼拜或领洗等活动。1876 年 2 月，侯圣清一位兄弟领洗入教。同年 5 月，吴德明的外孙王斗在庞庄领洗入教，同时领洗的还有吴德明 23 岁的侄子（也可能是外甥）。⑦ 同年秋，吴凤仪领洗入教。

---

① 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武城县委员会：《武城文史资料》第 2 辑，武城县印刷厂（内部），1986 年，第 45 页；"Report of the North China Mission of the A. B. C. F. M. for the year 1866", ABC 16.3.12, V. 1, No. 12,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rchives, 1810-1961, pp. 3-4. Houghton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以下简称 ABCFM Archives。

②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2nd, 1874, ABC 16.3.12, V. 5, No. 181, ABCFM Archives.

③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March 21st, 1872, ABC 16.3.12, V. 5, No. 158, ABCFM Archives.

④ 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及其历史因素之研究》，范丽珠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74 页。

⑤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Jan. 20th, 1872, ABC 16.3.12, V. 5, No. 156, ABCFM Archives; North China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oard Station Report, Tientsin, Mar. 31, 1870 to Mar. 31, 1871", ABC 16.3.12, V. 1, No. 24, ABCFM Archives, pp. 4-5.

⑥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no place, Jan.–Mar., 1879, ABC 16.3.12, V. 5, No. 207, ABCFM Archives. 同时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Nov. 15th, 1875, ABC 16.3.12, V. 5, No. 186, ABCFM Archives；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山东大学印刷厂（内部），1964 年，第 129 页。

⑦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June 21st, 1876, ABC 16.3.12, V. 5, No. 189, ABCFM Archives.

家庭中的个体对基督教的兴趣对于基督教的扩散有一定的作用，但要在村中建立传教点，只拥有某个家庭中单个成员的支持显然是不够的。建立布道点需要场地和设施，这些都与家庭财产的分配和出让密切相关，而家庭财产纠纷是乡村社会内部矛盾和纠纷的主要来源。所以，传教士必须在家庭成员中取得压倒性的支持，才有可能在该家庭中建立传教点。第七屯教会一直发展不起来，很大程度上就在于信徒家庭内部经济纠纷不断，庞庄则与之相反，侯圣清家族对基督教的大力支持使其成为重要的传教中心。

2. 传统的乡村人际关系网络与基督教传播

除家庭关系网络以外，基督教初传的另一个重要依托是传统的乡村人际关系网络，具体指各村之间的熟人、朋友或亲戚等组成的社会网络。借助这层关系，传教士得以将活动范围逐步拓展到第七屯和庞庄以外的村庄，传教士在周全庄的发展实际上已经有借助乡村人际关系网络的痕迹。

传教士与乡村社会之间存在一种“门禁”，即乡民对传教士的防范和排斥，熟人网络成为解锁门禁的钥匙。只有通过村民的邀请，传教士才能够在其他村庄驻足布道。而且，如果没有当地人的陪同，传教士首次独自拜访陌生的问道者是不切实际的。在传教士看来，问道者必然“像警惕的牧羊犬一样躲进洞里”，他们自身也将遭到人们的嘲笑。[①] 传教士对乡村熟人网络的利用有两种途径，其一是通过传教士直接结识的村民，比如大史庄。

1873 年夏，天津公理会传教士博恒理（Henry D. Porter）及博美瑞（Mary H. Porter）第一次拜访大史庄，这是张六（Chang Liu）代表其在大史庄的表兄弟（姓史，shir 音译，后文简称史）夫妇做出的邀请。张六曾在北京生活，其子在北京公理会传教士柏亨利（Henry Blodget）所办的学校上学且已领洗入教，张六本人与大史庄一位寡妇于 1873 年 12 月领洗入教。博恒理的这次拜访在大史庄引发了一些“流言和威胁”，史受此事影响很大。史一家人后来也因入教问题矛盾重重。史反对妻子领洗入教，并与传教士助手发生了矛盾，后虽改变想法，意欲领洗入教，但因兄长的干预而没有如愿。在传教士看来，张六 1874 年 9 月的病逝与这些矛盾有很大关联。不过，史最终于 1876 年 2 月在庞庄领洗入教。至此，大史庄共有五名信徒，包括史的妻子、父亲以及一位堂兄弟（也可能是表兄弟）。[②]

其二是通过乡村布道间接获得机会。比如，山嘉立在第七屯布道时，会看到其他村的人过来听道[③]，张官寺和老唐庄属于经由第二种途径向基督教开放了大门，之后依托家庭关系网络和社会人际关系网络传播基督教。1872 年 10 月，张官寺的杨邦军（Yang Pang Chun）领洗入教。在杨邦军的影响下，其兄长与邻村一位金（Chin）姓村民于 1874 年 6 月领洗入教。1875 年 11 月，山嘉立受老唐庄人邀请前往该村拜访。翌年 2 月，该村王（Wang）姓村民在庞庄领洗入教。1876 年年底，传教士得知，老唐庄邻村村民想要加入教会，附近其他村庄也有一些人听说过基督教且有加入教会的意愿。公理会传教士明恩溥（A.H.Smith）收到一份名单，名单上有四五十人，其中部分人准备立即领洗，其他人请求接受指导，后者大多为妇女和儿童。一位代表向传教士提出四项入教条件：第一，传教士提供周天集会礼拜的场地；第二，传教士提供教师，教授孩童基督教义；第三，传教士为周天过来参加集会的外村村民提供饭食费；第四，通过传教士要求知县张贴惩罚的告示，震慑要迫害耶稣教的人。[④] 在明恩溥和博恒理表示拒绝后，这些人没有领洗入教。

---

① 参见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March, 1876, ABC 16.3.12, V. 5, No. 73, ABCFM Archives.

②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July 22nd, 1874, ABC 16.3.12, V. 5, No. 177, ABCFM Archives;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2nd, 1874, ABC 16.3.12, V. 5, No. 178, ABCFM Archives.

③ 参见 Justus Doolittle to N. G. Clark, Tientsin, Jan. 3rd, 1868, ABC 16.3.12, V. 1, No. 21, ABCFM Archives.

④ 参见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26th, 1876, ABC 16.3.12, V. 5, No. 78, ABCFM Archives.

综上所述，至 1878 年 2 月传教士在山东开展赈灾工作以前，公理会在第七屯、庞庄、周全庄、老唐庄、大史庄、张官寺等七处村庄有信徒。1873 年贾庆瑞与传教士发生矛盾后，第七屯信徒增减人数不详。庞庄共 11 名信徒，皆与侯圣清有某种家庭关系，大部分是女性。周全庄有信徒 4 人，为吴德明的家人或亲戚。老唐庄有男性信徒 1 人。大史庄有信徒 5 人，分别为史家之人或亲戚以及本村寡妇。张官寺的信徒有杨邦军两兄弟及外村金姓村民。各地信徒实际上是某家族内或者与之有一定关系的人，传教士的活动从一村延伸至另一村所依托的是当地村际间的社会关系网络。

二、赈灾与教会区域网络的初步形成

仅依靠已有的家庭关系网络以及传统的乡村人际关系网络，基督教的传播极其缓慢且成效有限，教会组织只是几个分散的点。不过，在 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教会网络的建设和发展出现了转折。1875 年至 1878 年，华北因特大旱灾而出现大范围的罕见饥荒（即丁戊奇荒[①]）。依靠基督教会本身强大的制度性力量，传教士纷纷投身到赈灾之中。

1877 年，侯圣清邀请山嘉立去山东赈灾。翌年 2 月，山嘉立等人开始在鲁西北地区开展赈灾工作。鉴于公理会在鲁西北地区发展的微弱，传教士把赈灾当做在鲁西北发展教会的手段。正如明恩溥所说，“赈灾是我们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希望通过它来接近和收获人们”，山嘉立更希望用“系统的救灾工作来辅助系统的福音工作”。[②] 传教士以庞庄为赈灾总部，让侯圣清和周（Chau）姓助手做辅助，后来又增雇吴德明和吴凤仪叔侄。赈灾活动自始至终都有条不紊，并且系统地逐步扩大。实施中，各村负责人确定本村受助名单，登记挨饿的家庭及人数，传教士或助手随后去村里逐户核实。情况落实后，庄长负责领取十天的救济款回村发放，成人每人每天 15 钱（约 1.5 美分），15 岁以下的孩童每人每天 8 钱，离庞庄较远的地方每次领取 15 天的救济金。自参与赈灾后，公理会收到的捐款由 200 至 300 美元（约 140-220 两）增至 6000 两现银。相应地，德州受助村庄的数量由 7 个增加至 115 个，受助人数由 327 人增加至几近 18400 人。[③] 公理会在山东的赈灾规模仅次于其在山西的赈灾规模，位居第二。

不可否认，从报告灾情、募捐、分发赈灾款、报告赈灾详情到处理赈灾余款，传教士自有一套程序，这是赈灾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原因。不过，基督教会强大的制度性力量才是赈灾工作能够开展起来的关键因素，它解决了赈灾活动关涉的核心问题，即赈灾款。美国公理会本身就有广泛的公理会教区作为基础，这些教区就是美国公理会进行海外传教的资助者。美国总部分发至华北的赈灾款即来自这些教区，赈灾款的筹措、管理和分配都有专业人士负责打理。除此之外，传教士在其家乡也有自身所属的地方教会组织，同时还有个人的人际关系网络，这些关系和组织成为赈灾款的另一个来源。另外，在华外国人群体是海外基督教会网络在中国的延伸，实际上还是国外基督教会网络的一部分，他们为赈灾捐款贡献了较大的力量。从传教士到美国公理会总部，再到美国国内支持美国公理会海外传教事业的庞大教区，形成了横向的、有组织的基督教会网络，再加上传教士在中美两国所具有的人际关系及教会网络，传教士的赈灾具有了强大的基督教会网络的支撑。因此，传教士得以顺利而成功地在鲁西北进行赈灾，并据

① 关于丁戊奇荒，可参见夏明方：《也谈“丁戊奇荒”》，《清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夏明方：《清季“丁戊奇荒”的赈济及善后问题初探》，《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② “Relief Work – Its Influence,” *Missionary Herald: Relating to China and the Chinese, 1876-1881*, Vol. 8 September 1878(1915), p. 295;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Jan. 24th, 1878, ABC 16.3.12, V. 5, No. 199, ABCFM Archives.

③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Feb. 28th, 1878, ABC 16.3.12, V. 5, No. 201, ABCFM Archives;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August 5th, 1878, ABC 16.3.12, V. 5, No. 81, ABCFM Archives.

此开拓了一定范围的传教地域空间。

最终，传教士借助赈灾建立了六个活动中心，配有定期的安息日礼拜等服务，是周围村庄信徒的宗教活动中心，也是传教士进行宗教指导的活动中心。具体如下表①：

地点	基本情况
庞庄	侯圣清家为赈灾总部，灾后在此建立传教总站。
史家堂	在庞庄西南大约 8 英里处。1877 年 6 月，山嘉立受史家堂寺庙看守朱连科的邀请，第一次去史家堂拜访。1878 年传教士在这里开展赈灾后，当地村民将寺庙捐作耶稣堂。② 吴凤仪被安排在史家堂负责。
周全庄	吴姓叔侄所在的村庄，位于庞庄南边 20 英里处。传教在周围村子的发展情况比本村要好，山嘉立打算将这个地方的集会转到西北约 2 英里处的马言庄。
张官寺	没有助手驻守，主要由杨姓两兄弟负责。
王村店	在大史庄西北约 2 英里处。1879 年 1 月前后，集会地点从大史庄转到该村，没有助手驻守。
第七屯	山东传教区域第一位信徒所在地，该地教会长久以来没有活力。

信徒人数在短时间内也有非常快速的增长。1878 年底，明恩溥在两个半月内施洗了 63 人，他们来自 33 个村庄，其中只有两个村庄此前已拥有信徒，其余 31 个是新加入公理会圈子的村庄。至此，所有有信徒的村庄都坐落在以庞庄为中心、半径达 15 英里的地界内。③ 信徒数量由 1878 年 4 月 1 日的 44 人增加至 1879 年 3 月 31 日的 185 人。④ 六个中心布道村之间的空间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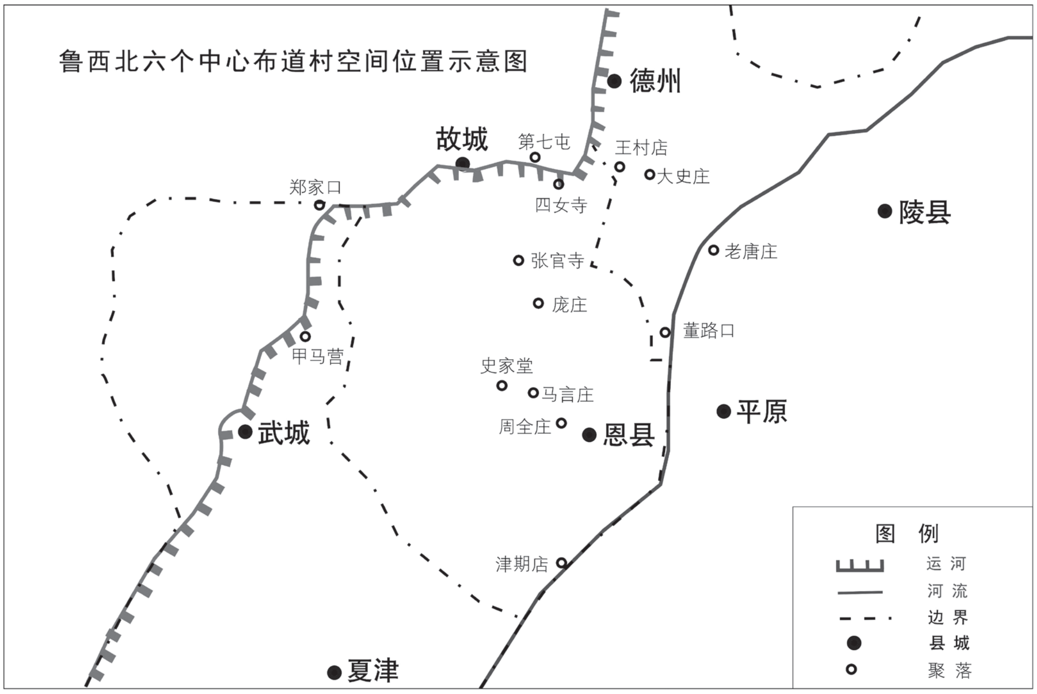

就效果而言，赈灾改变的是人们对传教士及基督教的冷漠和怀疑的态度，入教人数快速增长是人们感恩传教士的结果，其中有多少信仰成分则不得而知。赈灾结束后，这种感恩之情没

①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no place, Jan.–Mar., 1879, ABC 16.3.12, V. 5, No. 207, ABCFM Archives.

②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July 5th, 1877, ABC 16.3.12, V. 5, No. 187, ABCFM Archives; A. H. Smith, "A Buddhist Temple Converted into a Christian Church",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9 No. 6 (November-December 1878), p. 468.

③ 参见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31st, 1878, ABC 16.3.12, V. 5, No. 84, ABCFM Archives.

④ 参见 "Tientsin Station Report, 1878-1879", ABC 16.3.12, V. 3.1, No. 87, ABCFM Archives, p.8.

有持续发展，人们的入教热情快速冷却，传教士也清醒地认识到人们对宗教兴趣的上升与赈灾之间的紧密关系。民间秘密教门之人在这一时期表现积极活跃，不过大多数信徒并非民间秘密教门教徒。①

三、教会网络的建设与乡村社会网络的重塑

传教地域空间的建立和信徒人数的陡增，促使传教士思考“福音”的传播和发展以及乡村教会和信徒的组织管理事宜，这实际上是教会网络的建设问题，教会网络的建设又带来了乡村社会网络的改变。

1. 以乡村集市网络为基础的教会网络建设

这一层面的建设主要为拓展教会网络的广度和编织教会的密度，乡村集市网络成为传教士倚靠的重要渠道。选择集市网络的原因有多个：首先，每个村庄的人口数量有限，庞庄大约有 500 到 1000 人左右，第七屯约 70 户。其次，村落的分散与区域的广阔大大降低了传教士每天所能拜访的村落数量以及接触到的人数，传教士要么走马观花，尽可能多地拜访村庄，要么放慢行走速度，尽可能多地拜访村民，但不论哪种情况，效率都十分低下。第三，集市自身的特点。集市是周边村庄人群的聚集之地，基本上定期开集，每个集市都有一定的地域辐射范围，虽然人员流动性大，但绝大部分来自附近的村庄，因此具有人流量大和人群稳定的特点。为了快速而广泛地传播基督教，集市成为最佳选择。传教士通过在集市布道和分发宗教小册子，将“福音”消息快速散播到集市辐射的乡村区域，平常没有机会接触到传教士及基督教的人就能通过赶集接触到。在集市宣传一天的效果等于传教士在乡间巡回几周甚至上月的效果，效率不言自明。

在沿海城市开埠之前，山东传统的市场“主要由定期市、运河城镇市场和沿海城镇市场，三类市场自成系统，各具特色”，定期市基本由村镇市、厢关市、庙会组成。村镇市是商品流通的初级阶段，也叫初级市场，以五日集居多，即每五天开集一次，“相邻集市距离在 15 华里以内者，集期大都相互错开”。厢关市“多设在城厢四关或城内各街”，四关集市一般轮流开市。②庙会规模比村镇市大，通常集中于春秋二季，短则一天，长则十天左右，交易的商品与集市没有多大区别。庙会有城厢会和市镇会之别，后者是主要形式。传教士在鲁西北活动的集市以定期市为主，庞庄周围有张官寺、桃花店、草寺屯镇、旧城、董王庄等集市，另有四女寺镇和恩县等运河城镇市场和厢关市。③ 从明恩溥的描述中，可以窥探庞庄周围集市的大体情况以及集市对于传教士布道宣传的重要性：

> 让我们的教义为人所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是在集市布道。这些集市在具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举行，彼此之间的距离如此近便，很容易到达每个村子。在山东，他们一般每五天举行一次，我们的位置几乎位于集市圈子的中间，所以每天都有集市可以去，五个集市中有一个小集市，三个大集市，一个非常重要的集市，10 到 15 英里远的人都过来赶这个集。除了大型集镇，其他地方没有店铺，所有的买卖都约定在这些集市上，由此这些集市有巨大的人流量，数量常达几千人。希望卖掉一磅棉花或者购买 12 盎司卷心菜的人必须去赶集，而且这些集市全年都很

---

① 参见路遥：《山东民间秘密教门》，当代中国出版社，2000 年，第 184 页。

② 庄维民：《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39 – 141 页。

③ 晚清恩县境内的集市有：岳觉寺、苏留庄、七家营、长安集、尤王庄、杨官屯、刘王庄、辛庄、旧城（今武城所在地）、李官屯、滕庄、西王屯、桃花店、张官寺、破寺、草寺屯镇（今郝王庄镇）、李姑镇（今李古寺）、四女树镇（即四女寺）、贾庄、沙窝屯、大屯、董王庄、魏村屯、中河庄、雷家集、津期店、王杲铺、徐官屯、宋家口、张庄和陈仓屯。此外，还有恩县城内的南街、北街、东街、西街、城关、小南街、小北街和县前街。参见汪鸿孙修，刘儒臣等纂：《恩县乡土志（全）》，光绪三十四年抄本，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59 – 77 页。

拥挤。[①]

庞庄附近一个非常重要的集市的辐射半径大体也是15英里，这很可能是因为人们在一天之内在家与集市之间往返的最远距离通常不超过15英里，这也从侧面解释了以庞庄为中心的教会网络的半径最初为什么没有超过15英里。

定期市的重要特点是周期性及相邻集市集期的错开，这与小商贩、各种手艺人、修理工等的流动性有关，这种流动性的存在是由于"任何单独的农村市场的市场区域所包容的需求总量都不足以提供使业主得以维生的利润，通过周期性间隔变换自己的位置，企业能够吸收几个市场区域的需求，从而达到生存水平"。对于流动的商贩等群体来说，"市场的周期性活动可以在某些特定的日子把对其产品的需求集中在有限的地点。当一组互相联系的市场按共同的周期性时间表运营时，业主就可以按照每个集镇的集期依次巡回于各个集镇。"[②] 传教士也看到了集市周期性对于传播"福音"的优势，并且利用集市的周期性在集市之间巡回流动。传教士的这种流动在某种程度上与商贩在集市间的流动相似，只不过前者寻求的是"福音"书籍出售和基督教信息传播的最大化，后者寻求的是经济收益的最大化。明恩溥在信中记载道，"我们没有其他事情的时候，就常常去集市，在两个月里，我参加了大约40个集"。在集市上"提供一张桌子，摆上待售的书，和一两张长凳子给那些想要留下来交流他们听到的内容的人"，通过这些方法，"我们将福音传播到了远近各地，现在在各个方向很有可能有数千人了解了一二，足以让他们开动脑筋。我们不同布道地点的位置有利于触及到相当广阔的区域"。[③]

集市布道在赈灾过后成为与药房布道和乡村布道并行的常规传教工作，并且布道地点逐渐转向更大地域范围内的大型集市。医疗和集市布道相结合随后成为传播"福音"最有效的方式，医疗工作快速有效地消除人们的偏见，且影响范围越来越广，使得在越来越多的大型集市顺利布道成为可能。布道员和宗教书籍贩卖员一年间去的大型集市可达三四十个，并且各大集市上听道的人数很多，常超过1000人。[④]

集市布道不仅是传播"福音"的有效方式，而且还是渗透式地改变人们生活的途径。除售卖宗教书籍以外，教内人员还售卖没有灶神的日历，以减少地方神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存在，日历出售量由1890年的700册增至1891年的3000册，细微而渐进地改变着人们日常生活的细节。[⑤] 另外，部分教内人员的谋生方式也因集市布道而改变。随着布道范围的扩大和布道集市数量的增加，教会需要并且雇用越来越多的本地布道员和售书员，由此逐渐形成了一批以从事这类工作为生计的人。这些人没有固定薪资，但会从传教士那里获得一定的费用。如果在住所附近的集市布道，每人每六天可获得1000钱。如果是远游布道，每人每天260钱。传教士所谓的无薪志愿宗教书籍贩卖员的工作，对当地人的吸引力却是非常大的。部分人在申请没有被传教士接受的情况下，反而会非常愤怒，进而可能退出教会。[⑥]

随着本地布道员人数和能力的增长，传教士逐渐将集市布道工作转交给本地人员负责，本地人员无法维持的集市教堂则不得不被放弃。比如在四女寺和肖河庄，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传教士的吸引而去集市教堂听道的，传教士不在场时，则很少有人去教堂听道，两处集市教堂

---

①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31st, 1878, ABC 16.3.12, V. 5, No. 84, ABCFM Archives.

②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1–12页。

③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31st, 1878, ABC 16.3.12, V. 5, No. 84, ABCFM Archives.

④ 参见"P'ang Chuang Station Report, for 1888-89", ABC 16.3.12, V. 7, No. 39, ABCFM Archives, p. 1; P'ang Chuang Station Report, 1889-90", ABC 16.3.12, V. 14, No. 6, ABCFM Archives, p. 7; A. H. Smith, "P'ang Chuang Station Report, 1890-1891," ABC 16.3.12, V. 14, No. 31, ABCFM Archives, p. 2; P'ang Chuang Station Report, 1892-1893", ABC 16.3.12, V. 14, No. 89, ABCFM Archives, p. 1.

⑤ 参见 A. H. Smith to Judson Smith, p'ang chia chuang, Dec. 8th, 1890, ABC 16.3.12, V. 21, No. 114, ABCFM Archives.

⑥ 参见"P'ang Chuang Station Report, 1889-90," ABC 16.3.12, V. 14, No. 6, ABCFM Archives, p. 2.

因而无以为继，最终在开放七年之后皆被放弃。① 随后，传教士在恩县、夏津、旧城、高唐和茌平等 4 个城市又陆续建立了集市教堂。通过集市教堂，夏津城内有 78 人登记，他们多多少少是固定的教堂活动参与者。在旧城，集市日和周天去教堂的人非常多。集市教堂的布道效果在大多数情况下非常显著的，比如郑家口、桑园和高唐尹家集逐渐成为传教士重视的大型集市布道中心，由这些中心往各个方向都有信徒。②

实际上，集市网络是教会网络发展所依托的脉络，“福音”像商品一样流通至集市辐射区域内的许多角落，教会地域空间也由此向外拓展至周围其他县域。教会网络最初的传教点、传教区域内的集市和集市辐射区域内的村民之间形成彼此交错的关联，教会网络的密度逐步加大。在这个教会空间内，教会人员和教外人员的传统生活在集市布道的影响下也有了一定的改变。

2. 教会空间的建立及其与教外的区隔

在拓展教会网络的广度和编织教会网络密度的同时，传教士还致力于教会空间的建设及其与教外的区隔，这是教会组织网络建设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对传统乡村社会关系网络的影响也最大。

教会空间的基础是礼拜堂，为信徒的定期集会、学道班和礼拜提供场所，从而加强教会内部的联结，对建立、维系和发展教会的意义重大。没有礼拜堂的准备和完善，宗教思想和虔诚的培养、教会组织的建立就无从谈起。所以，传教士在赈灾过后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是确立礼拜堂。这里所说的礼拜堂并不特指教堂建筑，而是指供一定区域内的信徒开展集会和礼拜等活动的场所，它辐射一定的地域空间，从而形成了一个教会空间。随着信徒数量的快速增长，这样一个固定场所对初期教会组织的建立和维持显得尤为重要。

这类场所在丁戊奇荒之后主要由受助的灾民或基督徒提供，分为两种，一为信徒捐给教会的房产，一为信徒的住所。通过史家堂村民的庙产捐输和第七屯信徒的房产捐输（后文有论述），公理会在两地有了属于教会的场所。在庞庄、周全庄、张官寺和王村店等地，教会活动场所是基督徒的住所。这些教会点以庞庄为中心，向外辐射至其他教会点，在空间上大致呈南北走向，地点不固定的教会工作人员就在这些教会点之间按需流动，初步形成了村际和县际的教会组织网络。

对于教会与教外之间的区隔，最重要的方面是教民群体意识的塑造。赈灾之后加入教会的信徒还未形成教民群体意识，犹如一盘散沙，更多的只是名义上的教徒，随时可能脱离教会。如何让这些信徒把教会当作一种归属，成为灾后工作的重要内容。这个过程开始于 1879 年年初，且带来了教民群体与非教民群体的渐行渐远。1879 年年初是丁戊奇荒过后的第一个农历新年，各地民众在这样一个传统节日里都会烧香祭祖，这也成为传教士区隔教会群体的重要节点。传教士的做法是开展宗教活动培养教会情感和意识，并且阻止信徒烧香祭祖。1879 年 1 月，山嘉立到达山东后制定了一个计划，定期会见信徒，给予他们宗教指导。此外，山嘉立还在庞庄、史家堂、周全庄、张官寺、王村店和第七屯六个中心布道点安排宗教集会，并在集会时前去拜访，“问道者和大多数基督徒都表示愿意拿出这个时间”。在安息日，山嘉立轮流拜访所有地方（只有 1 个除外），在每个地方度过两个安息日，信徒也给予了很好的配合。

除上述安排外，传教士还处置教会中违背教规的人。比如，“有过失的人被找出来”；调查新年期间庞庄信徒赌博之事；将长期不守安息日的三人驱逐出教，他们分别来自庞庄、周全庄和王村店。有一些拒绝祭祖的信徒遭到了家人的反对，反对的出发点似乎都与家族财产有关。

---

① 参见“P’ang Chuang Station Report, 1890-1891”, ABC 16.3.12, V. 14, No. 31, ABCFM Archives, p. 6.

② 参见“Report of the P’ang Chuang Station for 1897-1898”, ABC 16.3.12, V. 15, No. 84, ABCFM Archives, pp. 2, 5.

其中一位信徒被一位无子嗣的同姓亲戚领养，其家人的反对并非宗教信仰的缘故，而是与这位信徒的财产有关。可以推论，放弃祭祖而未招致反对的人至少在经济上没有利益纠葛。传教士自认为“在防止所有信徒奉行与新年有关的祭祖仪式上是成功的”，整体效果实际上超出了山嘉立的预期。①

教民群体意识的建立很快有了成效，教民群体与非教民群体之间的区隔也很快变得明显。1879 年夏，庞庄北边 8 里处的韩家（Han Chia）村开始每周集会，村里问道者达 12 人以上。10 月前后，该村教民与非教民之间发生了纠纷。在岳（Yuen）家办丧期间，葬礼负责人借用了信徒的长凳，宗教集会当天下午，非教民归还长凳。教民发现有一张凳子上刮写有毁谤教会和粗俗之语，教内韩姓两兄弟在追究原委中被非教民欧打。于是，韩氏向侯圣清与山嘉立求助。山嘉立的参与使得案件的解决朝有利于教民的方向发展，他至少提出非教民违背了条约规定。非教民群体很快妥协，第二天派代表找山嘉立调解矛盾。最后，中人负责安排刮掉凳子上的字并重新涂漆，非教民向山嘉立和被殴打的韩氏道歉，安排宴席并派车辆接山嘉立赴宴。事情还未完结时，一位寡妇问道者的小孩被非教民殴打。第一个案子的处理方式明显让教民占据上风，这直接影响到第二个案子的解决，打人者主动与这位寡妇和解。② 可以看到，在韩家村，教民群体相比非教民群体，已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山嘉立看来，这两个案子极其有利于传教事业的发展，并且认为在处理类似民教冲突时，传教士应该在场，以便让教会有信仰根基，并让根基大到足够制造舆情。在教会空间内，一旦类似冲突发生，结果也会跟韩家村的两个案子一样，直到整个空间产生教会占上风的舆情。此后，在信徒放弃烧香祭祖仪式上的成效越发明显，1880 年新年期间，已经“没有基督徒屈服于新年偶像崇拜的习俗”③。

一方面，通过建立教会地域空间和塑造教民群体意识，教会组织网络逐渐形成并渗透进由地缘、血缘组成的传统乡村社会网络中。另一方面，教会组织网络趋向于从传统社会关系网络中剥离，致使乡村社会传统的地缘、血缘双重关系发生了改变。

四、教会网络与地方行政权力的关联与冲突

教会网络的建设不仅改变了乡村的传统社会网络，还冲击了地方行政权力结构。在条约制度下，乡村教会网络下的区域实际上是外国领事和地方官的双重管理体制，这是乡村权力结构的重组。佐藤公彦注意到，天主教依靠条约体制在全国构筑了教会系统的政治制度。④ 基督教传教士虽然没有像安治泰等天主教神父那样获得与巡抚对等的官衔，⑤ 但实际上也有类似的特权。条约制度使得乡村社会与外部世界尤其是国外所谓的“母会”建立起密切的关联，使信教的乡野教会团体具有某种国际化的特征，自然也加剧了乡村社会内部的紧张关系。多种权力机制交叉覆盖的华北乡村社会从此更加动荡不宁，反教活动此起彼伏。

至赈灾结束时，传教士与当地官府并未有实质接触，传教士在条约规定范围内开展传教活动，官府则未出现干预的行为。不过，史家堂庙产捐赠和第七屯房屋捐输引发的地产过割，让

①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no place, Jan.–Mar., 1879, ABC 16.3.12, V. 5, No. 207, ABCFM Archives.

② 参见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Jan. 13th, 1880, ABC 16.3.12, V. 5, No. 214, ABCFM Archives.

③ C. A. Stanley to N. G. Clark, Tientsin, April 9th, 1880, ABC 16.3.12, V. 5, No. 215, ABCFM Archives.

④ 参见佐藤公彦：《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宋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95 页。

⑤ 安治泰（John Baptist Anzer，1851-1903），德国传教士，1879 年受天主教圣言会派遣来华传教，1880 年驻山东阳谷县坡里村，1882 年被任命为山东南境教区代理主教，1893 年获清政府三品顶戴，后又获二品顶戴。1897 年曹州教案爆发后，安治泰趁机建造了济宁等大教堂，1903 年卒于罗马。相关情况可参见杨恒：《安治泰与巨野教案》，《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

上述乡村权力结构变化的实质浮出水面，在此应提及清朝土地契约过割的相关手续。

明清时期，私人土地所有权上升，“私人的土地权利，诸如土地财产的继承权、买卖权、典质权、让渡权，土地经营上的出租征租权、雇佣权等等，都受到国家立法的承认和保障”。与之相对应的是民间各种土地契式的存在，包括分产、赠予、买卖订立的各种文约，这种契约本质上是一种私约。但是，“产权登记和买卖税契、过割推收”等都需经官府认可，从而取得合法承认。换句话说，民间土地契约需要拿到官府盖印，办理过割等手续，形成与土地契约相对应的官文书，藏入档案。① 房产买卖或捐赠等契约办理手续同土地差不多，所以吴夏氏要完成房屋产权的捐输，需将捐输双方订立的字据拿到第七屯所属的德州知州处盖印报备，将宅地“实价银数投报抽税，印契过割，以示日后确凭”②，史家堂寺庙捐赠则需恩县知县在契约上盖印，两份契约都开在耶稣教会的名义之下。

顾长声认为，史家堂村民在“明恩溥的哄骗下，强使当地人民将一座庙宇捐赠给了教堂”③，就这点而言，实际情况比描述的要复杂得多。据笔者考证，该地村民受传教士赈济之后，自愿将寺庙改作耶稣堂，明恩溥的确非常想让寺庙变为耶稣堂，不过行为很谨慎，尽量不让自己插手其中，而是让当地人出面解决寺庙转变为耶稣堂所产生的问题。1878 年 5 月，史家堂被纳入救济对象。初到史家堂时，明恩溥等人遭到当地村民“虚张声势的威胁”④，只能通过中文老师向村民解释赈灾的目的，以暂缓人们的敌意。传教士赈灾期间，寺庙看守朱连科等人商讨将寺庙捐赠作耶稣堂，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如何移除庙里的 60 多尊神像。明恩溥建议朱连科采取“不太能激怒邻居”的措施，即“将神像毫发无损地从后院移至前院”。于是，朱邀请所有愿意来的人移除神像，每人每天“给三斤小米”，寺庙后院 48 座神像随后被移至前院，后院成为耶稣堂，传教士未花费一分钱。村民没有人出面反对，反而有不少人积极参与移除神像。⑤10 月，明恩溥再次来到山东，希望清除寺庙前院的神像，此时出现了挑战。18 位管理人中除六位受洗候选人不反对外，其余皆不赞成，或者说“至少消极默认”已有的改变。有人认为整个事件是“不光彩的事情”，要“去衙门告发”。⑥ 不过如夏明方所说，“在这片多灾多难的华北大地上挣扎图存的人们，就没有什么固定的信仰，佛也好，道也罢，或其他的什么秘密教门，只要许诺‘救灾免劫’，都可以得到他们的信服”⑦，公理会已经通过赈灾在当地获得了部分人的信任，为其获得庙产打下了基础。在明恩溥同意开办一所收费的公共学校后，18 位寺庙管理人签署契约，规定寺庙永久归教堂所有，“庙地归于看堂人朱连科家耕种为业不许当卖”⑧。当晚，史家堂村民将 60 座余座佛像悉数埋掉。

传教士一直担心恩县知县会在契约盖官印一事上与他们为难，但史家堂寺庙契约过割一事没有受到很大阻挠。第七屯房屋捐输的地契过割就没有恩县这么顺利，多种权利机制下的矛盾和冲突在该案件上表现得非常明显。

顾长声指出，第七屯吴夏氏是在传教士的花言巧语下签署了房屋捐输的契约⑨，但据笔者

---

①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9、54 页。民间置买房地向官府交税叫“税契”，因税契而征收的法定税款叫“税银”。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1998 年，第 330 页。

③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22 页。

④ “Shih Chia Tang,” *Missionary Herald: Relating to China and the Chinese, 1876-1881*, Vol. 8 November 1879(1915), p. 468.

⑤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August 5th, 1878, ABC 16.3.12, V. 5, No. 81, ABCFM Archives.

⑥ A. H. Smith to N. G. Clark, p’ang chia chuang, Oct. 29th, 1878, ABC 16.3.12, V. 5, No. 82, ABCFM Archives.

⑦ 夏明方：《论 1876 至 1879 年间西方新教传教士的对华赈济事业》，《清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⑧ A. H. Smith, “A Buddhist Temple Converted into a Christian Church,”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9 No. 6 (November-December1878), p. 468.

⑨ 参见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22 页。

对公理会档案的研究分析，第七屯房屋捐输实质上是家庭内部的财产纠纷。只不过在外国领事和地方官双重管理体制下，传统的清官难断的家务事多了借助受条约体制保护的传教士来解决的有力途径，吴夏氏正好利用了这一点。吴夏氏是吴长泰的寡嫂，也是第七屯第一批领洗的信徒。吴夏氏的独女于1876年嫁给了前传教士助手贾庆瑞的堂兄弟贾乃真[①]，贾乃真在天津担任传教士助手。吴夏氏另领养了一个儿子，应为吴长泰的次子吴保成[②]。吴夏氏有住宅一座和土地一块，是丈夫吴长茂生前用12[③]现款抵押而得，吴夏氏死后，宅基地将归还给吴家，土地给吴长茂的孩子，房屋则分给吴家其他几户。吴夏氏预见到她死后会发生房产纠纷，于是打算在生前解决这个问题。1879 年，吴夏氏就此事找过明恩溥，提议把房屋捐赠给教会作为集会之地，条件是使用其中一两间房屋。[④]翌年秋，吴夏氏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决定把房屋捐输给教会，贾乃真从中协调。此提议起初遭到吴家另一位妇人的极力反对，不过在该妇人之子身患天花并去世后，其反对之声迅速弱化。按照明恩溥的说法，该妇人认为其子患病与去世是她罪有应得，房屋捐输教会一事在家庭内部引起的矛盾和纠纷暂时平息，房屋与土地兼捐输给教会。[⑤]1880 年 12 月 13 日（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吴夏氏与吴长泰立捐房文约[⑥]，将“自己余宅一所，上带北房三间、小西房四间、大门楼一座，捐输耶稣堂公会，以便讲道读书之用”，另有庄东地一段“约二分余”，教友陆国顺、地方罗大成、催头郑国梁丈清宅基，所有邻居房主和村里一半人在场，“七屯卫粮三分吴瑞名下开，新立耶稣堂公理会名下收”。[⑦]

以公理会名义接受吴夏氏的土地房产，意味着这些土地房产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落入传教士手中，并将受美国公使领事的保护，这是对德州知州陈嗣良权力的侵犯和分割。陈嗣良拒绝在文约上盖印，并将文约中“信仰耶稣圣教”改为“信道”，“捐输给耶稣堂公理会”改为“捐输给七屯官义学”，将“耶稣堂公理会名下收”改为“官义学陆国顺名下收”。[⑧]1881 年 10 月 8 日，陈嗣良出示晓谕，责成庄长地保邻佑等人“随时查明习教人名、数目，赴州报名，以便稽查”，“若匿不呈报，即系匪类小人，惟利是图，致扰洋教”，一经查出，“必将匿不呈报之邻佑庄地，从严惩办不贷”。[⑨]陈嗣良此举是按照 1871 年年初总理衙门制定的传教章程中的第六条行事[⑩]，不过传教章程没有得到美国方面的认可。传教士博恒理将此事禀报给美国驻京公使参赞何天爵

---

① 贾乃真在传教士信件中的姓名最初为贾竹图（Chia Chu T’u）。

② 参见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30th, 1880, ABC 16.3.12, V. 13, No. 2, ABCFM Archives；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1998 年，第 330 页。明恩溥介绍，吴夏氏只有一个亲生女儿，另外领养了一个孩子。在房产捐输争议中，争论点之一是两个孩子的抚养问题，其一是吴夏氏领养的孩子，其二是吴家另一名寡妇潘氏的儿子，并且间接说这两人是吴家的香火。另在房屋捐输作教堂的字据上记载道，“立字人吴长泰，暨寡嫂吴夏氏、三弟妇潘氏，并次子保成、胞侄双盛”“吴长太夏氏保成、潘氏双盛画押”等语。据此判断，因为吴夏氏夫妇膝下无子，吴长泰将次子过继给吴夏氏领养，持反对意见的寡妇很可能为三弟妇吴潘氏。

③ 钱币单位不详。

④ 参见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July 10th, 1879, ABC 16.3.12, V. 5, No. 85, ABCFM Archives.

⑤ 参见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30th, 1880, ABC 16.3.12, V. 13, No. 2, ABCFM Archives.

⑥ 对于捐房一事，既有记载多认为是公理会传教士博恒理等勾结教民吴长泰，骗取吴长泰寡居嫂子吴夏氏的房产，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德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德州文史》第 7 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德州市委员会，1989 年，第 2 页；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 – 1894）》上册，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年，第 1025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 2 册，第 320 – 321、330 页。同时参见 A. H. Smith to N. G. Clark, Tientsin, Dec. 30th, 1880, ABC 16.3.12, V. 13, No. 2, ABCFM Archives。

⑧ 德州地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德州地区概况》，德州地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5 年，第 62 页。

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德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德州文史》第 7 辑，第 5 页。

⑩ 参见李刚已：《教务纪略》卷 3 下，上海书店，1986 年，第 10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 2 册，第 325 页。第六条规定所有入教之人必须“知会地方保甲登记册内，便于查核之”，报备时间、入教者姓名及职业、有无犯罪前科等。

（C. Holcombe）[①]，何天爵即照会总理衙门的恭亲王奕䜣，第七屯房产纠纷升级为外交交涉。与此同时，济南还有更为棘手的美国长老会教堂纠纷案。在北京美国公使馆的干预下，天津苏领事和德翻译被派往济南解决教堂纠纷案，顺道前往德州处理第七屯房屋捐输一事。苏领事和德翻译先后在德州遭遇当地人的侵犯和围殴，引发德州教案。德州教案的发生很可能得到陈嗣良的授意，因为陈嗣良因此事获当地人赠送匾额与万民伞，以感谢他在斗争洋人中的功劳，陈嗣良则宴请了捐赠者。[②] 另外，衙门差役指控苦水铺（距离庞庄不远）教会人员伤风败俗，因为传言该处传教士助手侯的女儿婚后两月内分娩一婴孩，长相似洋人。[③] 不论伤风败俗一事是真是假，从中可看到的是德州官府与传教士之间的紧张关系。在何天爵的施压下，清政府从济南派专员前往德州处理案件，第七屯房屋捐输的文约由此成功办理过割手续，德州官府被迫承认传教士以基督教会的名义在德州购房购地的权利。

由上可见教会网络对地方行政权力的侵蚀，而地方官在条约制度之下无法抵制外国领事对地方行政权力的分割。一般来说，民众对待传教士的态度受官绅态度的影响很大。如果官绅反对或敌视传教士，那么民众基本上也会持类似的态度，传教士在鲁西北地区的阻碍实质上来自当地官府。史家堂庙产和第七屯房屋的成功捐输对鲁西北公理会来说意义重大，博恒理如此评论道："在山东恩县和德州，耶稣堂从今以后无法再被阻挠合法购买或者拥有任何形式的房产。"[④] 事实上，德州知州的强力反教使得公理会在德州地区步履维艰，而恩县则是另一番景象。公理会在恩县庞庄顺利购地建房，并建立了传教总站。

五、结语

19 世纪后半期，基督教各差会在中国扩张的背后是英、美等国国内基督教组织的支持。基督教的这种制度性架构拥有强大的支撑力量，为传教士在华的传教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这种支持在丁戊奇荒的赈灾中鲜明地显露出来。传教士对鲁西北乡村社会网络的重塑首先依托的是基督教会组织所具有的制度性力量，其次利用了传统乡村社会网络机制，更重要的是依靠条约体制的支撑，三者共同构成了基督教乡村网络建构的真正力量支持，这是传教士在乡村传教和建立基督教会网络较为普遍的机制。丁戊奇荒之前，美国公理会进入鲁西北地区传教，借助的是地方传统的家庭关系网络以及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丁戊奇荒过后，教会群体的快速膨胀使得正式的教会组织迅速建立起来，教会依托条约制度在当地建立起教会权势网络，由此逐渐打破了乡村的传统社会结构，建立起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并改变了地方社会的权力结构。

References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rchives, 1810-1961, Houghton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A. H. Smith,"A Buddhist Temple Converted into a Christian Church,"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9 No. 6 (Nov.-Dec., 1878).

Gu Changsheng. *Chuanjiaoshi yu jindai zhongguo* (Missionaries and Moder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4.

---

① 何天爵原为美国公理会华北差会的传教士，1876 年前后脱离差会，接替卫三畏在北京美国公使馆的职位，极力支持华北差会的传教事业。

② A. H. Smith to N. G. Clark, p'ang chia village, April 13th, 1882, ABC 16.3.12, V. 13, No. 9, ABCFM Archives.

③ A. H. Smith to N. G. Clark, p'ang chia village, May 19th, 1882, ABC 16.3.12, V. 13, No. 10, ABCFM Archives.

④ H. D. Porter to N. G. Clark, Peking, April 1st, 1882, ABC 16.3.12, V. 12, No. 6, ABCFM Archives.

Li Gangji. *Jiaowu jilue* (Records of Affairs Relating to Christian Church in Late Qing).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1986.

Lu Yao. *Shandong minjian mimi jiaomen* (Secret Sects in Shandong). Beijing: Dangdai zhongguo chubanshe, 2000.

Skinner, G. William. *Zhongguo nongcun de shichang yu shehui jiegou*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Translated by Shi Jianyun and Xu Xiuli,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1998.

Xia Mingfang."Lun 1876 zhi 1879 nianjian xifang xinjiao chuanjiaoshi de dui hua zhenji shiye" (Research on the Relief Work in China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between 1879 and 1879).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1997).

Yan Zhongping ed. *Zhongguo jindai jingjishi (1840-1894)* (Chinese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Beijing: Jingji guanli chubanshe, 2007.

Yang Guozhen. *Mingqing tudi qiyue wenshu yanjiu* (Research on Documents of Land Leases in Ming-Qing Dynasties).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9.

Yang Qingkun. *Zhongguo shehui zhong de zongjiao: zongjiao de xiandai shehui gongneng ji qi lishi yinsu zhi yanjiu*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Translated by Fan Lizhu et al.,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7.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anguan, Fujian shifan daxue lishixi ed. *Qingmo jiaoan* (Missionary Cases in Late Qi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8.

Zhuang Weimin. *Jindai shandong shichang jingji de bianqian* (Vicissitudes of Market Economy in Modern Shando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0.

Zuotenggongyan. *Yihetuan de qiyuan ji qi yundong* (The Origin and Movement of the Boxer). Translated by Song Jun et al.,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07.

Remolding the Rural Social Network in North China around the Ding-Wu Disaster: A Case Study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North China Mission of the ABCFM in Northwest Shandong

LI Nan (Institute of History, Jiangsu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nan1412@126.com)

Abstract: Taking advantage of treaty rights, the North China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penetrated into North China in the 1860s. During that time secret societies in Northwest Shandong struggled to survive while being suppressed by local governments under the Qing. The encounters between the North China Mission and the secret societies produced an opportunity for the Mission to develop in Northwest Shandong. Based on traditional rural social networks, missionaries were able to open preaching outposts in several villages. During the Ding-Wu Disaster, missionaries devoted themselves to famine relief work, hoping to win the peoples' confidence and to prepare the way for propagating Christianity. The Christian organization that sponsored the North China Mission strongly supported the relief work with its institutional power and thus enabled the missionaries to carry on their work in an orderly manner. After the relief work, missionaries were generally accepted by people, and so was Christianity. Then, missionaries exploited the fair network to build and develop church networks and to build a community that wa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outside world.

Keywords: Ding-Wu Disaster; Rural Society of North China; North China Mission; A. H. Smith